

# 「104 年彰化縣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 - 第二階段:畫作比賽」

～歡迎踴躍參加～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彰化縣兒童暨青少年文學與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促進文學、藝術發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彰化縣或就讀彰化縣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

伍、參賽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）共五組

(一)比賽時間：10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—12：00

(二)報名地點：彰化孔子廟（彰化市孔門路 30 號）。

(三)作畫地點：彰化孔子廟前後廣場（日期及地點為暫定，如有異動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）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領取圖畫紙、畫作主題（畫題主題請務必裝訂於圖畫紙正面左上角）

(五)畫作主題：自行選擇得獎詩作為畫作主題（每一畫作主題 15 份，領完為止），詩不必寫入畫中，每一畫作主題以錄取三幅畫作為限。

(六)畫具及畫紙：畫具自備，繪畫材料不拘，以平面繪畫為限。文化局統一提供四開圖畫紙。

(七)比賽規則：

1. 限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
2. 不得冒名頂替或請人在旁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 圖畫紙背面為報名表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 須於文化局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作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公佈：得獎名單公告於文化局網站。

陸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柒、獎勵：一、(一)優勝：各組錄取 3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2,000 元。

(二)佳作：各組錄取 5-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,000 元。

(三)入選：各組錄取 5-7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二、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三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致贈作品專輯乙冊。

捌、頒獎暨展覽：104 年 6 月 16 日（二）至 6 月 28 日（日）（暫定）辦理得獎作品巡迴展覽，並擇乙天開展暨頒發「優勝」獎狀。另得獎者禮券及作品專輯預訂於 104 年 6 月底前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玖、附則：一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定之。

拾、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